

ICS

备案

Q/JNKT

济宁凯特化工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2021 FOZ F 30 F 09 F 00 S

Q/JNKT 001—2021 代替 O/JNKT 001-2019

间氨基苯酚 2021#07 #30H 09#00\$

2021-06-25 发布

2021-07-01 实施



前 言

本标准于 2016 年 04 月首次发布。

本标准由济宁凯特化工有限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由济宁凯特化工有限公司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起草人:周志信、李忠生。

本标准起与。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点。 ——Q/JNKT 001-2019; ——Q/JNKT 001-2016。 ——Q/JNKT 001-2016。

2021#07 A30 A 09 MOOS



间氨基苯酚

1.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间氨基苯酚的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 储存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间氨基苯酚的生产和销售。

2.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。凡是注日期的 引用文件, 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标准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 其最 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。

GB/T 12268-2012 危险或物品名表

GB/T 6678-2003 化工产品采样总则

GB/T 6283-2008 化工产品中水分含量的测定 卡尔·费休法

GB/T 2384-2015 染料中间体 熔点范围测定通用方法

溶剂染料及染料中间体 灰分的测定 GB/T 21876-2015

GB 12463-2009 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

化学品安全标签编写规定 GB 15258-2009

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 GB 15603-1995

3. 要求

3.1 外观要求

外观呈白色或类白色粉状晶体。

3.2 技术参数

间氨基苯酚的质量要求应符合以下技术规范



表 1 技术参数表

长· 按小多数长		
项	目	指标
1.	颜色	白色或灰白色晶体
2.	含量	≥99.0%
3.	水分	≤0.1%
4.	灰分	≤0.1%
5.	熔点	119−123℃

4. 安全信息

根据 GB/T 12268-2012, 间氨基苯酚为 6.1 项毒性物质, 危险品编号为 UN:2512 (CN:61720)。间氨基苯酚遇明火,高热,与强氧化剂接触有引起燃 烧的危险。本品有毒,可经食人、摄入对人体造成危害。使用及搬运时应采取 必要的安全措施。

5. 采样

以批为单位采样,生产厂以一次拼混均匀的产品为一批。每批采样应符合 2021年07月30日 09点00分 GB/T 6678-2003 中 7.6 的规定采样。

6. 实验方法

6.1 外观检测

在自然光条件下采用目视评定。

6.2 间氨基苯酚纯度的检验

6.2.1 应用试剂

盐酸,10%溴化钾溶液,0.5N亚销酸钠标准溶液,碘化钾-淀粉试纸。

6.2.2 测定步骤

称取 1.5g 样品(称准至 0.0001g), 于 600ml 烧杯中, 加入 100ml 10% 溴化 钾溶液,冷却至 10-15℃,用 0.5N 亚销酸钠标准溶液滴定。在滴定时,应将滴 定管尖端插入溶液内, 当滴定至近终点时, 将滴定管提出液面缓慢地逐滴加入



亚硝酸钠标准溶液,用碘化钾-淀粉试纸检验终点。同时在不加试样的情况下, 用同样方法作一空白试验。

6.2.3 计算

间氨基苯酚含量% =
$$\frac{(v_1 - v_2) \times N \times 0.1091}{G} \times 100\%$$

式中:

v₁—样品耗用亚硝酸钠标准溶液体积, ml;

v₂—空白试验耗用亚硝酸钠标准溶液体积, ml; 7月30日 09点00分

N-亚硝酸钠标准溶液当量浓度;

G—样品质量, g;

0.1091—间氨基苯酚毫克当量, g。

6.3 水分的检验

按 GB/T 6283-2006 的规定进行水分测定。

6.4 灰分的测定

按 GB/T 21876-2015 的规定进行灰分测试。

6.5 干品初熔点的测定

的规定进行测定。, 2021年07月30日 09点00分 按 GB/T 2384-2015 的规定进行测定。将样品充分研磨,于 100℃干燥 2 小 时。

7. 检验规则

7.1 产品组批

每一班组所生产的产品为一批。

7.2 出厂检验

在出厂检验时、外观要求、参数要求为多批抽检项目。

7.3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每年进行一次,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:



- a) 更改主要原辅材料或更改关键工艺;
- b) 长期停产后,恢复生产时;
- c)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7.4 判定规定

出厂检验时,3.2项目中规定的参数有一项不合格,应加倍抽样,进行复检, 若产品仍不合格,则判该产品不合格。

当供需双方对产品质量发生争议时,应向仲裁机构申请裁决。

8. 标志

按 GB 15258-2009 的规定进行标签设定。产品包装上应标明合格证,标明 产品名称、含量、厂名、厂址、批号、净含量。

9. 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9.1 包装

本产品用纸板筒包装,内附塑料袋,其他包装可与用户协商决定,应符合 GB 12463-2009 的规定。

9.2 运输

运输桶装产品的运输器具应清洁,无污染,并有防尘、防雨雾设施。

9.3 贮存

3 贮存应按照 GB 15603-1995 相关规定,放置在在清洁、干燥、无污染、防雨的仓 库中,远离火源。

4